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园林　上市地点:深交所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摘要

公司声明

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备查文件置备于本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办公场所。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彭外生、顾梅、刘军、张晓华、吕嗣孝、恒腾投资均已承诺,保证其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内容和与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

投资者若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的声明与承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彭外生、顾梅、刘军、张晓华、吕嗣孝、恒腾投资均已承诺,保证其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向上市公司及其为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聘请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等所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一、交易合同生效条件

(1)标的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3)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本次交易已经标的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但仍需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在获得上述全部批准前,上市公司不得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二、本次交易审议情况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三、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为恒润科技100%股权。本公司拟向恒润科技之股东彭外生、顾梅、刘军、张晓华、吕嗣孝、恒腾投资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恒润科技100%股权。

(二)本次交易的支付安排

本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恒润科技100%股权,共支付交易对价56,000万元,交易对价系参照以201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经评估的恒润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交易对价由上市公司以货币方式分六期支付:

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22,000万元,由本公司于协议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对方支付。

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27,500万元,由本公司于本次股份转让完成日起12个月内向交易对方支付,具体支付时间由本公司根据恒润科技的经营情况及本公司现金流情况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

第三期股份转让价款1,500万元,在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为本公司出具2015年度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按中国会计准则就恒润科技出具的合并专项审计报告中恒润科技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4,200万元(含本数)的前提下,则自该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由本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

第四期股份转让价款1,500万元,在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为本公司出具2016年度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按中国会计准则就恒润科技出具的合并专项审计报告中恒润科技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6,500万元(含本数)的前提下,则自该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由本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

第五期股份转让价款1,500万元,在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为本公司出具2017年度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按中国会计准则就恒润科技出具的合并专项审计报告中恒润科技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7,200万元(含本数)的前提下,则自该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由本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

第六期股份转让价款1,000万元,在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为本公司出具2018年度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按中国会计准则就恒润科技出具的合并专项审计报告中恒润科技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8,660万元(含本数)的前提下,则自该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由本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

四、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估值及定价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12月31日,评估机构中企华评估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3317号),最终采用了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结论。

收益法下,恒润科技100%股权评估值为55,071.99万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恒润科技账面净资产为8,839.93万元,评估增值额46,232.06万元,评估增值率为522.99%。参考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交易各方经友好协商,确定恒润科技100%股权的最终作价为55,000万元。

五、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一)业绩承诺

根据本公司与彭外生、顾梅、刘军、张晓华、吕嗣孝、恒腾投资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彭外生、顾梅、刘军承诺,恒润科技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200万元、5,500万元、7,200万元、8,660万元(均含本数)。

(二)盈利预测补偿安排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在承诺期各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4个月内聘请为本公司出具年度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恒润科技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如恒润科技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利润数的,则补偿人(彭外生、顾梅和刘军)应在当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1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或本公司接受的其他方式对本公司另行补偿。该等应另行补偿的金额由补偿人依据其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前各自所持恒润科技股份数量占补偿人合计所持恒润科技股份数量比例承担。

需另行补偿的金额=恒润科技期末减值额-承诺期内已补偿金额。

恒润科技期末减值额=恒润科技的股份转让总价款-期末恒润科技评估值(扣除承诺期期内的增资、减资及利润分配等因素的影响)。

六、超额业绩奖励

如果承诺期内恒润科技累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总和超出承诺期内累计承诺的净利润总和,各方同意将超出部分的35%奖励给恒润科技的经营管理团队,并在承诺期满且恒润科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以现金支付。具体计算公式为:

承诺期内业绩奖励金额=(承诺期内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承诺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数)×35%。

对于超额业绩奖励,恒润科技应在业绩承诺期内每年达到超额业绩奖励条件时提议付职工薪酬,并在业绩承诺期届满之日发放,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① 每年计提超额业绩奖励的会计处理

借:管理费用

贷:应付职工薪酬

② 发放奖励时的会计处理

借:应付职工薪酬

贷:银行存款

上述超额业绩奖励在承诺期最后一个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30个工作日内,由恒润科技董事会确定奖励的经营管理团队具体范围(范围包括补偿人及恒润科技当时的总经理确定的经营管理团队核心人员),具体分配方案和奖励支付时间,并报本公司备案。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支付对价为现金,交易对方不持有公司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交易对方非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八、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构成借壳上市指: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方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100%以上。

岭南园林上市至今未发生过实际控制人变更,且本次交易对价全部采用现金方式支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九、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恒润科技100%股权。

根据岭南园林、恒润科技的2014年度财务数据以及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岭南园林2014年末/2014年度	恒润科技2014年末/2014年度	交易对价	占比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资产总额	191,349.46	24,702.64	56,000.00	28.74%	否
资产净额	75,314.93	8,839.93	56,000.00	73.03%	是
营业收入	108,819.29	15,076.96	-	13.86%	否

注:岭南园林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取自经审计的2014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营业收入取自经审计的2014年度合并利润表;恒润科技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指标均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与交易价格相比孰高确定,营业收入指标根据其营业收入计算标准,即为55,000万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十、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更。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江中珠江出具的上市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和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变动
	实际数据	备考数据	
总资产	191,349.46	262,322.50	37.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75,314.93	75,314.93	0.00%
营业收入	108,819.29	123,896.23	13.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701.16	13,715.55	17.22%
基本每股收益	0.73	0.84	15.36%

序号	交易对方	住所	通讯地址
1	彭外生	北京市海淀区林北路****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088号中融国际17楼1701—1704室
2	顾梅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城路****	
3	刘军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	
4	张晓华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北湖中路****	
5	吕嗣孝	安徽省广德县桃州镇横山南路****	
6	恒腾投资	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奉柘公路2898号2幢257室	

独立财务顾问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F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一五年五月

本次交易完成后,预期上市公司资产水平和盈利能力有较大幅度的提升。

十一、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作出的重要承诺如下(不包括业绩补偿承诺):

序号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1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保证《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保证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承诺人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承诺人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承诺人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1.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岭南园林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岭南园林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岭南园林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2.承诺人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保证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岭南园林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岭南园林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岭南园林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岭南园林及其中小股东发岭南园林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承诺有效期同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至承诺人不再系岭南园林的实际控制人之日止。
4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避免同业竞争	1.承诺人目前没有从事、将来也不会利用从岭南园林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取的信息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岭南园林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 2.承诺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岭南园林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3.如承诺人或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岭南园林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方获得与岭南园林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包括但不限于征购第三方同意),并先发提供岭南园林或其控股子公司。若岭南园林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承诺人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且给予岭南园林选择权,由其选择是否、合理的解决方式。 2.承诺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岭南园林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3.如承诺人或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岭南园林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方获得与岭南园林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包括但不限于征购第三方同意),并先发提供岭南园林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征购第三方同意),并先发提供岭南园林或其控股子公司。若岭南园林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承诺人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且给予岭南园林选择权,由其选择是否、合理的解决方式。 如因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未履行不代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
5	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承诺人保证本次《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关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下属企业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6	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承诺人保证本次股份转让过程中向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等所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7	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以及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的说明		承诺人所持标的股份权属清晰、完整,承诺人就标的股份已履行了全额出资义务;承诺人为标的股份的最终和真实所有人,不存在以信托、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等方式持有标的股份的情形;承诺人所持标的股份没有设置质押、信托等第三者权益,不存在质押、标的或潜在标的也不存在妨碍标的股权转移的其他情况。
8	交易对方彭外生、顾梅、刘军、张晓华、吕嗣孝、恒腾投资	承诺函	1.恒润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实际经营场所与工商登记的住所不一致的情况,如恒润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今后因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或因此被相关部门处罚,全体承诺人将补偿恒润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全部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且无需恒润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确保不会因此给恒润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恒润科技在经营特种胶片业务中,一直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申请并取得有关许可,不存在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特种胶片业务的情形,因此性能要件等原因,恒润科技部分胶片因未完成胶片性能测试或胶片未通过测试,恒润科技面临被要求退货的风险,恒润科技部分胶片因未完成胶片性能测试或胶片未通过测试,全体承诺人将承诺等事项,恒润科技部分胶片因未完成胶片性能测试或胶片未通过测试